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津贴发放标准（2018版）

为完善本专业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充分鼓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改善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和生活待遇，增强研究生从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本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梳理整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津贴实施标准的请示》（内部行文号20171376），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津贴发放标准（2018版）》。

一、发放范围

本专业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含港澳台），定向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研究生。

二、实施标准

1、博士研究生（普博生）津贴标准（元/月/人）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国家助学金	1250	1250	1250	1250
医学院津贴	0	0	150	150
培养单位津贴	0	1200	1200	1200
导师津贴	0	700	900	900
合计	1250	3150	3500	3500

2、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津贴标准（元/月/人）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国家助学金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医学院津贴	0	0	150	150	150
培养单位津贴	0	1200	1200	1200	1200
导师津贴	0	700	900	900	900
合计	1250	3150	3500	3500	3500

3、硕士研究生（三年制）津贴标准（元/月/人）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国家助学金	500	500	500
培养单位津贴	0	600	600
导师津贴	0	500	500
合计	500	1600	1600

三、发放方式

- 1、“国家助学金”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根据国家标准足额发放。提前毕业按实际在校时间予以发放。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2、“医学院津贴”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根据研究生学籍状态负责发放。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3、“培养单位津贴”由本中心科研科根据学生的学籍状态，按季度负责发放。“培养单位津贴”由科研科统一从医院预算进行拨付。
- 4、“导师津贴”由本中心科研科根据学生的学籍状态，按季度负责发放。“导师津贴”经科研科审核、导师认定后，从导师课题经费中统一转账、统一管理和拨付。
- 5、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研究生津贴，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根据“四、延期学生津贴发放”条款规定予以发放。
- 6、对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在培养期间转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参照入学年级硕士生待遇予以发放，已超过硕士规定学年制年限的不再发放。

四、延期学生津贴发放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术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方法》（沪财发[2017]6号）等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文件规定关于延期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相关政策解读，医学院结合医学院延期学生实际情况，医学院对延期毕业研究生按博士 1250 元/月、硕士 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医学院津贴”，按在校实际时间予以发放，发放时间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为确保研究生在延期期间基本的生活水平和科研学习等活动的正常开展，本专业结合上述关于延期研

究生的“国家助学金”以及“医学院津贴”发放标准，按博士 1200 元/月、硕士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培养单位津贴”，按博士 700 元/月或 900 元/月、硕士 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导师津贴”。发放方式参见“三、发放方式”条款，发放时间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培养单位津贴”以及“导师津贴”。

五、其它

- 1、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科研科。
- 2、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文件不再有效，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 3、2015 年以前（含）入学的临-住项目研究生、2016 年起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全体长学制学生不适用于本规定。

科研科

2018 年 3 月